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鎧任

選任辯護人 翁羚喬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晏臣